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94號

原告 柯秋萍

李世遠

李世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

被告 黃清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柯秋萍、李世遠、李世毓名義為發票人之票據號碼228394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615元本票，對原告柯秋萍、李世遠、李世毓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3,615元；第二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3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柯秋萍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

01 求原告給付923,6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本
03 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20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83,960元
04 【計算式：923,615元×（1+188/365）×6%=83,960元，元
05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
06 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7,575元
07 （計算式：923,615元+83,960元=1,007,575元）。

08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09 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
10 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
11 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7,575元，應徵第
12 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12,290元，尚應補
13 繳1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陳瑩萍